

各機關員工工作時間採輪勤輪休者，在星期六及端午、中秋、除夕下午照常出勤員工可否加發半日薪津。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臺五十七人政肆字第1614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年1月1日

各機關員工工作時間採輪勤輪休者，原則上應無星期例假之分，且其薪津係按月計發，故星期六及端午、中秋、除夕下午放假，如係輪勤時間，不得加發半日薪津。（行政院臺五十七人政肆字第一六一四七號函）